

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备用 10t/h 燃气锅炉项目

竣工调试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682 号)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，现将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备用 10t/h 燃气锅炉项目竣工调试日期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备用 10t/h 燃气锅炉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

建设地点：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冶金、化工重装备区青花大街东 237 号；

建设内容：为满足并保障企业项目稳定生产的蒸汽需求，保障蒸汽供应和生产稳定、安全。扩建一座锅炉房，布置 1 台 10t/h 备用燃气蒸汽锅炉，以保障企业项目稳定生产的蒸汽需求，年运行时间约 30d，720h。新建管道、新建软化水处理设备，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。

调试起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；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